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59,811.4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0,571,216.76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97,649,213.19 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60,498,912.3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60,498,912.3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0.00 万元（含税）。
-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 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系公司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做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 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